

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19751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1975X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单位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兰荣杰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内容概要

《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:基于三个基层法院的实证研究》阐述刑事判决究竟是如何形成的?

法官究竟是如何作出裁判的?

作者对三个基层法院的实证分析表明,1979年《刑事诉讼法》初创以来的两次大修,尽管文本中的刑事审判颇有变化,本质上却是一脉相承,主要表现为“对抗/判定”、“阅卷/核实”、“初断/审批”三种模式。

审判实践中,听证式的庭审、默读式的阅卷和会议式的审批都可能直接产生判决。

三种模式的具体适用,则与案件类型、法官习惯、绩效考核、法院传统乃至刑庭规模等或偶然或必然的因素直接相关,并现实地影响到被告人的程序待遇以至实体利益。

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作者简介

兰荣杰，1980年生于四川，先后于四川大学、美国天普大学（Temple University）获得法学学士、法学硕士（LL.M.）、法学博士、法律科学博士（S.J.D.）学位。
现任教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。

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书籍目录

导读 / 1 第一章超越理论模式之惑：回归中国实践的刑事审判模式 / 1 第一节 中国刑事审判模式理论：一个简单的学术史梳理 / 1 第二节 面向中国实践的审判模式：回归实证研究 / 15 第二章 “对抗 / 判定”模式：庭审中心主义 / 26 第一节 “对抗 / 判定”模式的理论模型 / 26 第二节 实证考察：“对抗 / 判定”模式的运行机制 第三节 效果评价：“对抗 / 判定”模式的功能与缺陷 / 68 第四节 背景分析：“对抗 / 判定”模式的生成机制 / 78 第三章 “阅卷 / 核实”模式：案卷中心主义 / 90 第一节 “阅卷 / 核实”模式的理论模型 / 90 第二节 实证考察：“阅卷 / 核实”模式的运行机制 / 99 第三节 效果评价：“阅卷 / 核实”模式的功能与缺陷 / 118 第四节 背景分析：“阅卷 / 核实”模式的生成机制 / 127 第四章 “初断 / 审批”模式：司法行政化 / 136 第一节 “初断 / 审批”模式的理论模型 / 136 第二节 实证考察：“初断 / 审批”模式的运行机制 / 144 第三节 效果评价：“初断 / 审批”模式的功能与缺陷 / 164 第四节 背景分析：“初断 / 审批”模式的生成机制 / 172 第五章 基于繁简分流的选择性适用：中国刑事审判的未来模式 / 183 第一节 作为理想类型的三种模式 / 183 第二节 回归诉讼元模式：以“对抗 / 判定”模式为基础构建中国刑事审判 / 185 第三节 为书面审理正名：以“阅卷 / 核实”模式改造简易程序 / 195 第四节 “抓大放小”：走向节制的“初断 / 审批”模式 / 199 余论1979—2012：刑事审判制度两次大修的脉络及其局限 / 202 第一节 通过审判程序发现真相的能力逐渐提升 / 202 第二节 为减轻法官负担而提升审判效率 / 207 第三节 通过人性化措施提升人权保障水平 / 209 第四节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的局限 / 210 附录：访谈笔录摘要 / 214 参考文献 / 243 跋 / 256

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普通程序案件中，因为只有主要证据复印件，我们阅卷虽然大致能够了解案情并做出一个初步判断，但是毕竟不全面。

考虑到这些因素，我们一般不会非常仔细地阅卷，只是做到心中有数，不至于毫无准备地开庭就可。阅卷之后就开始制作判决书的不多，毕竟还有不少证据没有看到，写了判决书可能还要复工，相反还浪费时间。

再说，庭前看看主要证据复印件就直接定案，也确实有点草率。

我们主要的阅卷工作还是放在开庭以后，这个时候拿到了全部案卷，开庭时也对被告人的态度和主张有了了解，所以案情已经比较清楚，只需要根据案卷证据材料制作判决书就行了。

其实对于有经验的法官来说，并不希望庭前阅卷，毕竟都是一些复印件，而且复印效果有时还很不好，看起来很吃力。

但是我们开庭时间有限，提一次被告人很麻烦，如果不提前阅卷，没有准备充分，一旦开庭时没有查清一些疑点，或者必要的证据没有进行调查，就需要再次提人组织二次甚至三次开庭，很麻烦。

其实开庭也并不能听到多少有价值的东西，所以我们在庭后还要仔细阅卷。

这个时候是公安的原始卷宗，相对比较全面，也容易阅读。

阅卷的时候如果有疑点，开庭的时候也不能解决的，我们有时直接向公诉人询问。

公诉人如果不清楚，还可能向侦查人员询问，然后再回复我们，我们也会专门附一个材料注明。

总之，案卷里的疑点一般要搞清楚。

阅卷判案也有一些弊端，一不小心还容易造成错案。

我们有一个法官，开庭后阅卷写判决时不太注意，将案卷之中一份公诉人庭审中没有出示的证据列在判决书里面，结果二审法院以程序违法为由发回重审，被记为错案一件。

此后我们写判决都要复查庭审笔录的举证目录，避免再犯这种错误。

需要承认，我们一些简易程序案件，因为能够事先看到全卷，被告人又一概认罪，所以阅卷的时候都形成了判决意见，有时候干脆直接把判决书写好，先通过内部程序审批、打印后，再开庭，然后马上盖章发给被告人。

这样我们就能做到当庭宣判，而且不需要另外再提押被告人。

一般说来，简易程序案件阅卷加写判决要1个小时左右。

在简易程序案件里面，通过阅卷，我们大多都能形成比较明确的关于定罪量刑的判断，如果硬要给一个百分比，大概可以是95%。

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编辑推荐

《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:基于三个基层法院的实证研究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刑事判决是如何形成的?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